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簡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士平

潘士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黃朝禧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旗簡字第24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 211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秋燕